

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W-FDT20241118-0

签订地点：武汉市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供方：广州爱格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富岭路2号B栋2层201号

电话：020-89221920

需方：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武汉市汉阳区黄金口工业园东南片建银汽车产业大厦1栋A单元6层9室

电话：18502711252

合同清单：

序号	品牌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	含税金额	备注
1	爱格尔	扫码枪	9526	把	10	130	1300	
2	爱格尔	扫码平台	90	个	10	320	3200	
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：			肆仟伍佰元整				4500	
不含税金额：			叁仟玖佰捌拾贰元叁角整				3982.30	

备注：以上价格货币为人民币，包含：设备费、包装费、保险费、运费、13%增值税专用发票供货价。

第一条、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：

- 付款方式：每月25日对账结款
- 账户信息：广州爱格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-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新塘支行
- 账号：3602 0533 0920 0080 436

第二条、交货和安装方式：

-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- 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3 种交货方式：
①工厂自提 ②供方送货上门 ③供方代办货运，运费供方负责。

3、需方指定收货联系人及地址：客户指定地点

第三条、验收方法和质保条款

- 1、验收标准：按供方的出厂标准或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检验，或按供需双方签字确认规格书为依据进行验收。所提供的相关环保检测报告必须真实有效，不得有涂改和拼接。如有造假行为造成任何损失由供方承担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- 2、验收时间：验收时间为收到货后三个工作日，如逾期不验收，视为验收合格
- 3、质保条款：需方收货之日起按原厂质保3个月
- 4、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运费，由供、需双方各付发货运费，质保期外的所有运费由需方

第四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货物所有权在需方未全部支付货款前仍属于供方，如需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内履行付款义务，供方有权不再向需方提供货物。货物的风险责任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起转移。
- 2、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，双方必须严格执行，若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规格、数量及交货日期，应首先取得双方书面或传真同意，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- 3、需方未能按合约支付货款金额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，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交货的，每延迟一天承担总货款金额0.5%的违约金。

第五条、其他事项

- 1、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供需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2、本合同由供需双方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。并且均同意以传真方式签订本合同，且传真扫描件法律效力等同原件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2份，供需双方各执1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(盖章)：广州爱格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需方(盖章)：武汉福达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

代表人(签名)：

代表人(签名)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

日期：2024年11月18日